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
經 濟 委 員 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業務報告
(書面報告)

主任委員 陳 添 枝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目 錄

壹、當前經濟課題	1
一、國際經濟慢速拖行	1
二、國內經濟亟待提振	2
貳、施政構想與具體做法	4
一、施政構想	4
(一)需求面：激勵民間投資，振興經濟景氣.....	4
(二)供給端：啟動體制改造，激發經濟潛能.....	4
二、具體做法	5
(一)國家總體規劃	5
(二)產業轉型升級	6
(三)支援產業創新	7
(四)加速法規革新	9
(五)充實人力資本	10
(六)完善國土規劃	12
(七)提升行政效能	15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5月20日新政府上任後，今天是我首次向各位委員提出業務報告。首先謹對大院長期以來對本會施政的支持與指教，表達最誠摯的謝意。有關本會工作重點，茲就「當前經濟課題」及「施政構想與具體做法」二部分進行報告，敬請指正。

壹、當前經濟課題

今(2016)年以來，全球經濟復甦乏力，全球貿易成長仍顯平疲，並潛存多項下行風險，環球透視機構(GI)預測，2016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僅2.5%，低於2015年經濟成長率2.6%，全球經濟已連續5年成長低於3%。我國為小型開放經濟體，全球經濟成長及貿易活動不振，衝擊我國出口表現。國內經濟成長疲弱除受國際經濟景氣影響外，亦凸顯台灣經濟結構調整的迫切性。

一、國際經濟慢速拖行

2016年以來，全球經濟復甦乏力，全球貿易成長亦趨緩，且潛存多項下行風險。主要國際經濟動向簡述如次：

(一)全球經濟成長潛存下行風險

國際貨幣基金(IMF)4月發布「世界經濟展望」報告指出，全球經濟慢速拖行(Too Slow for Too Long)，GI5月更將2016年經濟成長率下調至低於2015年水準，主要係因美、歐等先進經濟體經濟表現較2015年為差，新興國家經濟成長則小幅回升。

—先進經濟體：美國隨勞動市場改善，經濟溫和成長；歐元區受惠於寬鬆貨幣政策，內需與就業市場轉佳；日本消費及出口動能則尚待提振。整體而

言，2016 年先進經濟體經濟成長率預估將由 2015 年的 1.9% 降為 1.6%。

—新興經濟體：近期國際商品價格雖自低點彈升，惟仍屬低迷，致巴西、俄羅斯等原物料出口國成長力道平疲，中國大陸經濟亦將持續走緩。另部分國家如印度、菲律賓與越南經濟前景樂觀，2016 年新興經濟體經濟成長率為 3.9%，略高於 2015 年的 3.8%。

(二)全球貿易成長遲滯

受全球景氣疲弱與國際大宗商品價格仍屬低檔等短期循環性因素，以及工業化國家運用數位化科技重建製造業產能、中國大陸自主生產鏈發展成熟並由製造業往服務業轉型等結構性因素影響，全球貿易成長走緩。IMF 4 月下修 2016 年世界貿易量成長率至 3.1%，較上次預測(2016 年 1 月)降低 0.3 個百分點。

二、國內經濟亟待提振

行政院主計總處 5 月下修我國今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至 1.06%，主要反映外需疲弱及民間投資成長調降所致。內需方面，預測民間投資僅成長 1.09%，低於 104 年之 2.75%，民間消費成長 1.46%，雖較 2 月預測上調，惟仍創 99 年以來新低；外需方面，預測輸出成長率為 1.34%，雖優於去年之 -0.16%，惟仍疲弱。經濟成長下修，除受國濟景氣衝擊外，亦凸顯我國投資動能不足、出口結構待調整等課題。

(一)國內投資動能嚴重不足

主計總處預估今年民間投資成長率為 1.09%，創近 3 年來新低。過去 5 年我國民間投資成長平均僅約 2.74%，另政府投資則因財政困難，99 年以來皆呈現

負成長，至今年始轉趨正成長。

國內投資持續不振，導致超額儲蓄持續攀高，由95年之9,111億元(占國民所得毛額7.03%)，飆高至104年達2兆5,212億元(占國民所得毛額14.62%)，10年來淨增加1兆5千億餘元，顯示國內資金未能有效運用。政府將積極排除投資障礙，主動發掘案源，促成國內投資。

(二)出口代工模式亟需扭轉

今年我國商品及服務輸出成長率預測將由上年負成長轉為正成長1.34%，惟仍遠低於過去5年2.74%的平均水準，反映我國出口市場的分散及出口產品的多元化已刻不容緩。

由於我對中國大陸及香港出口占總出口比重高居4成，出口市場過度集中，除易受其景氣波動影響外，近年中國大陸經濟結構調整，本土產業供應鏈崛起，並推動進口替代，不利我上游或中間財產品出口。此外，隨著新興市場需求減緩、資訊設備普及率日漸飽和，國際消費性電子產品成長呈現減速，亦衝擊我國以ICT產品為主的出口代工模式，不容忽視。

貳、施政構想與具體做法

為提振經濟景氣，並加快經濟結構的調整速度，本會將貫徹總統與林院長所揭示的「創新、就業、分配」核心價值，全方位規劃國家發展策略，打造經濟新模式。

一、施政構想

為尋求新經濟成長動能，打造新經濟模式，本會一方面將由需求面著手，激勵投資，擴大內需，縮小短期 GDP 缺口；另一方面，則由供給端切入，進行法制創新與生產要素市場改革，加速結構調整，擴大中長期潛在 GDP 水準。

(一)需求面：激勵民間投資，振興經濟景氣

從需求面來看，考量出口受限於國際經濟大環境，實無法操之在我，而經濟前景不明下，消費意願亦不免轉趨保守，因此公共與民間投資就是提振景氣的優先著力點。為此，行政院已責成相關部會務必加快今年公共建設預算的落實、檢討公營企業預算執行，並以創新思維提振國內民間投資意願。

準此，本會將以「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五大創新產業」作為帶動民間投資的三駕馬車，為民間投資選標的、尋機會、促整合、注資金，重振國內投資的動能。

(二)供給端：啟動體制改造，激發經濟潛能

投資促進首在打造良好的經商與投資環境，本會將針對與投資環境攸關的法規制度與生產要素，逐一檢視、全面革新，讓經濟成長潛能不斷深化。

在法制創新方面，本會將前瞻數位時代的發展趨向，預先籌劃、建置新經濟時代法規，以形塑未來的

宏觀視野，完備智慧台灣的發展體制。同時，本會也將就攸關經濟成長之各項要素進行優化，配合五大創新產業的推動，針對資金、人才、國土規劃、行政效能等，全面革新現行法規，讓法規制度成為產業發展的助力。

二、具體做法

(一)國家總體規劃

配合總統任期，落實責任政治，本會刻正積極規劃第 17 期中程計畫－「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辦理情形如下：

1.辦理中長期課題研析

為掌握國家發展重要課題，會內同仁已依領域分別進行重大課題研析作業。除先選定「國際經貿布局與全球接軌」、「國家財政」、「產業創新與升級轉型」、「優化人力結構」、「國土永續」、「社會公義」等六大課題進行研析外；並邀請產、官、學代表，舉辦中長期課題座談會，蒐集各界意見，完成了「中長期課題研析報告」，做為國發計畫編擬之參考。

2.成立編擬顧問團

為徵詢外界專家對國發計畫編擬之意見，本會邀請具前瞻視野之跨領域專家擔任諮詢委員，並召開諮詢會議，就國發計畫架構、願景等提供意見。另並邀請各領域學者專家成立編擬顧問團，協助處理工作層級編擬工作。

3.依據總統治國理念，撰擬國發計畫

105 年 2 至 4 月，本會將總統當選人政見納入，

完成計畫初稿。105年5月起，本會依據蔡總統治國理念及林院長施政重點，調整計畫初稿，完成後將陳報行政院核定。

(二)產業轉型升級

為提升民間投資動能，帶動產業結構轉型，政府正啟動五大創新產業推動方案，並規劃成立「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期引導產業投資，為經濟成長注入新動能。

1.五大創新產業前導

為加速產業轉型升級，政府已擇定「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及「國防」五大創新產業，作為驅動台灣下世代產業成長的核心，期達成數位國家、智慧島嶼、服務業高值化、非核家園及節能減碳願景。

五大創新產業的共同特徵，是具有一定的國內需求，可藉此帶動新投資，推升產業發展的層次。此外，五大創新產業也具有在地特色，可結合地區優勢及發展條件，打造創新研發產業聚落。本會除負責「亞洲矽谷」外，也將審議各創新產業推動方案，未來並將發揮政策協調平台功能，俾落實推動成效，以提升國內投資動能。

2.「亞洲矽谷」規劃

以本會負責的「亞洲矽谷」推動方案為例，為連結全球先進科技研發能量，搶進下一代未來產業，規劃由四大面向著手，期打造台灣成為矽谷潛力企業的成長夥伴、智慧應用的研發中心與試驗場域、亞洲區域創新交流樞紐及青年 IPO 中心。

- 環境面：透過活絡創新人才、完善資金協助、落實法規開放精神、強化跨領域合作等措施，打造完善創新生態體系。
- 應用面：以桃園作為研發中心與試驗場域，推動智慧化服務應用，優先發展物聯網、智慧物流、健康照護等應用。
- 國際面：主動積極招商，成立單一推動窗口；整合我國海外網絡，並鏈結國際資源，如與矽谷大型企業、創投、加速器等洽談合作。
- 建設面：利用桃園區位優勢，打造創新交流基地，並吸引國際企業設立研發中心，及國際優秀人才加入，以匯聚創新能量。

3. 「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推動

為帶動國內投資、促進產業發展，本會正規劃成立「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經濟部、科技部等相關部會首長，主動拜訪國內企業，先以五大創新產業相關業者為對象，以協助業者掌握五大創新產業之龐大商機，讓產業政策與企業投資緊密連結；同時，並將主動發掘國內新投資機會、瞭解業者對政府之期待，以積極協助民間投資計畫得以落實執行。未來將視辦理成效擴大至其他產業，期恢復民間投資動能、擴大投資台灣，進而趨動台灣下一世代產業成長，促進國內產業結構朝向高值化發展。

(三) 支援產業創新

1. 產業創新轉型基金

為發揮資金槓桿作用與乘數效益，將國發基金

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有效誘發引導民間資金共同參與產業結構調整，促進企業轉型升級，加速國發基金規劃向金融機構申請 1,000 億元融資額度，與民間資金共同以股權投資方式，參與企業創新轉型所辦理之募資，如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再造等。在投資初期即協商設定退場機制，投資後國發基金將依持股比例選派董事或監察人協助監督管理。「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之投資案必須促進民間新投資並創造就業機會，而非以財務操作為目的，並由民間擔任主導性投資人。

2. 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

為激勵國內投資，拓展新興市場，政府已揭示推動五大創新產業、成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跨部會投資促進小組，並將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以啟動出口及投資雙引擎。考量我國產業以中小企業為主體，要能鏈結國際，引進海外技術與人才，促成大型投資案，並協助企業競逐全球市場，亟需由政府主動整合民間力量，成立領航企業，扮演「尋找、開創、整合、促成」投資與貿易之平台角色，並搭配五大創新產業及新南向政策，積極協助企業進行國內投資與海外市場拓展。

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初步規劃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 億元，將採公私合營的方式，總公司將設立於臺灣，並在海外主要市場設立分支機構。股東組成涵蓋國發基金、國營企業、政府特種基金，以及國內企業、外國大貿易商，其中，政府投資比重低於 50%，但具經營主導權，以利推動相關政策。

3.青年創新創業基金

國發基金將配合「亞洲矽谷計畫」之規劃，與矽谷及其他國際創業投資業者合作，由國發基金提供資金投資於創業投資事業或新創事業，引入國際資金與專業知識，結合技術、人才、市場及資金等整合功能，以優化我國創新創業環境，帶動新創事業發展，進而協助台灣創新創業。

(四)加速法規革新

1.建置新經濟時代法規

(1)鏈結全球創新創業市場，優化新型態法規環境

為符合全球創新創業趨勢，並鼓勵在地及國際青年在台創新創業，以鏈結全球市場，本會將進一步鬆綁大學及其師生參與創業相關規範，擴大在地青年創業管道，並就高階及技術人才來台之相關限制進行檢討，以引進全球高階人力，提升產業發展；同時，亦將檢視新創業者 IPO 機制等相關法規，提升創業者前期籌資、募資容易度。

(2)因應網路新興產業發展趨勢，續行推動虛擬世界相關法規調適

因應網路應用科技的發展趨勢，以低度管理、前瞻策略、靈活規範的核心理念，持續推動相關法規調適工作，強化有關公司法、企業資產擔保、遠距勞動、共享經濟、遠距醫療、數位資產、無人交通工具等相關法制議題，以擴大企業融資管道，並建構符合全球趨勢之公司法制，打造友善新興產業法規環境。

2.全面革新現行法規

針對現行法規不合時宜之處，藉由下列措施促請部會就現行法規有系統地進行滾動式調整：

- (1)參考國際趨勢：藉由參考國際機構如世界銀行及 APEC 倡議，檢討並調適國內法規，並藉由參加 APEC 與各經濟體交流改革經驗，掌握法制革新趨勢與倡議，以促進國內法制與國際接軌。
- (2)協調商會建言：藉由全面盤點、逐項檢視歐美日及工總年度白皮書之建言，適時召開協調會議，力求促成商會與各部會之充分溝通。
- (3)善用法規鬆綁建言平台：運用網路資訊平台蒐集各界建言，由各部會直接上網回應，俾利外界查詢及瞭解建言辦理進度。本會並同步對平台建言進行檢視研析，適時進行跨部會協調。

3.推動法規影響評估(RIA)

(1)研擬法規影響評估作業手冊

依循 TPP「法規調和」專章要旨，推動研擬法規影響評估作業手冊，落實政策形成法規之評估作業，降低法規施行後遵循成本，建立符合國際規範之法規影響評估作業程序。

(2)協助機關能力建構

選定相關部會推動實際法規影響評估合作案例，以強化機關能力建構，俾加速中央部會落實 RIA 制度，為我國融入區域經濟整合與加入 TPP 創備良好法制環境。

(五)充實人力資本

在醫療發達、社會價值改變下，國人壽命延長，但生育率逐年下降，造成人口結構快速老化、工作人

力縮減等挑戰。惟人力資本向為國家競爭力的核心，為確保國家能維持量足質佳的人力資源，有必要深化人口及人力結構的調整，透過打造對國際人才更友善之環境，以廣納群賢，並培養富競爭力的人才，建構友善育兒環境，以提升生育率，同時營造合宜勞動環境，以擴大勞動參與，充裕人力供給。

1. 吸納國際產業人才

- (1) 強化競才留才策略：完成規劃建置全球攬才聯合服務中心、建立國家層級單一媒合外籍人才之網路服務(Contact Taiwan)及佈建海外人才網絡，啟動全球攬才；另協調完成彈性薪資制度改革、提高攬才經費比例及補助，提升國內競才條件；此外，規劃建置「外籍白領人士線上申辦平台」、解決外籍人才來(留)台申請程序及各類生活問題，以建置完善留才環境。
- (2) 強化優秀僑外生留台工作：賡續落實及檢討僑外生留台工作「評點機制」，鼓勵僑外生留台工作，協助我國開拓國際市場。
- (3) 引進國際創業人才：放寬國際創業家來台限制及提供政策誘因，吸引國際創新創業人才來台創業。
- (4) 配合五大創新產業特殊攬才需求，規劃推動專案攬才計畫，並持續協調相關部會針對外籍人才來台之簽證、居留、稅務及國際化生活環境等，進行相關法規鬆綁及研提精進創新做法。

2. 充實國內人力供給

- (1) 因應人口結構變遷，掌握我國人口及人力供需趨勢，協調規劃人口相關政策，積極建構友善新世

代育兒環境，以提升生育率，並規劃推動合於國情的移民政策。

- (2)擴大勞動供給來源：建構友善中高齡者就業環境，活化中高齡勞動力運用；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的職場環境，擴大婦女勞動參與；強化青年多元就業，協助創業圓夢。

(六)完善國土規劃

1.進行國土空間發展政策規劃

「國土計畫法」業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內政部將依法擬定全國國土計畫，本會將協助內政部辦理。面對國內外環境快速變化，本會亦將從國家發展高度兼顧地方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適時提出空間發展及公共建設相關政策。

2.振興花東離島發展

- (1)為持續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本會除積極協調整合跨部會資源推動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及離島建設條例所規定工作外，並主動針對花東地區產業發展課題進行研析，已完成花東產業 6 級化發展方案，朝向培育在地專業人才，創造多元微型特色產業發展，以達成東部優質生活產業軸的願景構想；另行政院 104 年 11 月已核定花東第二期(105 至 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持續協助落實推動。

- (2)本會已配合離島縣政府首長任期及施政構想，完成滾動式檢討作業，並會同相關部會協助各離島縣政府落實推動行政院 103 年 12 月核定之各縣離島第四期(104 至 107 年)綜合建設方案，以推

動離島地區創新永續發展。

3.均衡區域及城鄉發展

- (1)為振興相對偏遠區域與農村的發展，政府已推動相關特別立法、計畫及基金，如離島建設條例、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農村再生條例等，透過擬訂整體發展計畫及辦理公共建設、人才培育及投融资等計畫，強化區域特色、競爭力及永續性。
- (2)配合西部各直轄市完成改制，各區域以核心都市作為帶動區域經濟、文化等各方面發展的火車頭，拉近區域間發展差距。中央已協助各區域陸續成立之北台、中台、雲嘉南、高屏及離島區域合作平台運作，強化以城市區域為範圍的整合治理工作，建立夥伴關係，逐步落實均衡發展。

4.強化氣候變遷因應

- (1)本會與相關部會共同研擬完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至106年)，行政院已分別於101年6月25日及103年5月22日核定，更將國土三法（國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及濕地保育法）的立法及後續執行，列為首要推動策略，期能全面推動國土保育及復育。105年將推動北部都會區氣候變遷調適整體規劃，並建構氣候變遷調適之風險溝通網絡，以逐步具體落實氣候變遷調適目標，並持續滾動檢討國家調適政策。
- (2)本會自101年起迄今已補助18個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辦理調適計畫，今年並遴選桃園市、雲林縣、嘉義縣(市)、台南市及高雄市政府，優先推

動脆弱度最高之領域(或地區)，作為具體落實地方調適之示範。考量氣候變遷調適有賴全民共同參與，應足以提升氣候變遷危機意識與應變能力，本會已建置「共築方舟－氣候變遷調適入口網站」作為整合及提供資訊傳遞、對話交流的平台。

5.推動海洋經濟發展

為善用台灣豐沛之海洋資源優勢，帶動沿海地區發展，本會規劃「藍色經濟整合發展構想-以東港、大鵬灣及小琉球為示範」，以屏東大鵬灣連結小琉球作為示範，共提出六大發展策略與 33 項行動計畫，提報本會 104 年 9 月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刻由各發展策略行動計畫之主辦機關積極推動辦理，俾利創造南部海洋經濟產業新亮點。本會並將協助相關部會或地方政府，適時整合資源，將本案推動經驗推廣至南部其他縣市。

6.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

為鼓勵同一區域內的縣市能夠建立跨縣市合作平台，共同規劃攸關區域整體發展事項，行政院於 101 年 5 月核定「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由本會編列補助經費鼓勵縣市政府成立區域合作平台，並透過平台申請辦理跨域整合型計畫之規劃經費，促進區域資源整合與均衡，至去年底止，已辦理 92 件跨域整合型計畫。今年將配合國土發展所需，就「智慧國土」、「海洋經濟發展」、「以設計翻轉地方發展」等主軸，補助地方政府規劃辦理。

7.推動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

- (1)面對國際經濟持續低迷，為帶動國家持續發展，有效運用政府有限經費，未來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必須以創新思維之財務規劃方式，透過公共建設與周邊整合，將建設投資之外部性收益內部化，提升計畫自償性以挹注公共建設經費。
- (2)未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將持續依據行政院核定之「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透過公共建設審議方式，以建設計畫、土地規劃、財務規劃、時程規劃等整合式推動方式，發揮計畫綜效。

(七)提升行政效能

1.落實透明治理

(1)政府資料開放

本會訂定「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引領部會深化資料開放文化，建立民間協作改善政府治理模式，並驅動資料經濟發展；截至 105 年 5 月底，政府資料開放逾 17,000 項，包含交通、氣象、預決算、環境輻射偵測等多項高應用資料；依據開放知識基金會 (Open Knowledge Foundation) 公布 104 年資料開放評比 (Open Data Index) 結果，我國由 103 年第 11 名躍升至全球第 1 名，成效顯著。

未來，本會將研擬資料品質評鑑機制，提升資料內容品質俾利民間應用，並由各部會就業管領域研議各領域資料開放標準，帶動地方政府及民間機構擴大資料開放；另我國資料開放經驗可

為世界各國所參考，未來將於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倡議各經濟體一同分享 Open Data 相關推動經驗，以持續強化合作關係，深化討論應用策略，共同開創數位經濟時代之優質治理。

(2)暢通公民參與管道

為推動全民網路參與公共事務的常設管道，本會建置「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http://join.gov.tw>)，提供政策形成前的「眾開講」、計畫執行中開放各界監督的「來監督」、便利民眾反映意見之「找首長」、及我國首次推動的網路提議政策「提點子」等4項服務。「提點子」服務推動至今年5月底計有106項提議，有3項成案，其中「加速癌症免疫細胞療法的修法及癌症新藥引進速度」，衛福部已正式公告修訂人體試驗管理辦法；財政部「廢除『股利扣抵率減半』政策，恢復昔日全額扣抵」業至立法院向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另「執行『車速分流』，取消『車種分流』」交通部刻正研擬回應中。

為深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機制，本會將精進「提點子」流程，修訂「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由網路提議擴大範圍至政府政策諮詢，強化公民網路參與，並設置「法規政策影響評估(RIA)」專區，推動法規政策影響評估制度。同時，規劃跨院及跨域合作擴大公共政策網路參與，擴增地方自治團體之「提點子」及「來監督」服務，並結合社群連結及互動。

2.改革管考機制

為精進政府績效管理量能，本會將強化政府績效管理創新機制，逐步建立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機制，增進機關自主管理能力，導入跨機關績效管理，擴大社會多元參與，落實施政課責及透明監督，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1)推動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

強化中長程個案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在計畫規劃及審議階段，要求依據國家發展計畫，訂定具體、有效之個案計畫預期目標及績效指標；在執行階段，除原有之年度個案計畫三級管制外，將試辦期中評估機制，俾強化計畫執行；於屆期及營運階段，則以屆期評估及規劃試辦之營運評估機制，提升計畫效能及營運效益，並回饋至後續計畫研議及審議，讓政府資源更有效運用。

(2)強化機關施政自主管理能力

根據總統與行政院長重大施政願景方向，強化「國家發展計畫」政策目標並與部會施政績效鏈結，訂定具挑戰性及合宜的關鍵績效指標，引領各部會施政計畫；同時，由本會協助各機關強化施政自主管理，落實政府計畫之執行成效。此外，對當前施政重點、輿情關注及影響重大、進度落後等案件採機動方式辦理查證，協助機關發掘問題並協調解決。

(3)擴大社會多元參與

配合各機關計畫自主管理，強化審議機制，擴大外部專業組織、第三部門及社會大眾等多元

參與，落實施政課責及透明監督。

3.改造政府服務流程

為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及效能，本會持續推動「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以「提升民眾滿意服務」、「確保民眾知的權利及資訊使用權」及「鼓勵機關提供創新整合服務」為目標，並設置「政府服務品質獎」，來引導機關結合社會資源及運用資通訊科技，提供創新服務。此外，為強化跨域整合綜效，會同相關機關推動「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成立「免戶籍謄本圈」等 26 個跨機關工作圈，針對與民眾切身相關之業務，進行跨機關流程改造與資源整合。例如透過跨機關電子查驗，大幅減少民眾申辦案件所需紙本證明；推動多合一跨機關通報服務，民眾不再多處奔波辦理異動登記；針對偏鄉、弱勢族群等，藉由網路與行動載具主動進行服務，上開流程改造措施，將可提供民眾更便捷的服務。

4.賡續推動組織改造

(1)落實政府組織改造，提升行政效能

行政院組織改造將部會總數由 37 個精簡為 29 個，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立法進程及籌備情形施行，截至上屆會期結束，已完成 23 個部會及所屬組織法案的立法作業，尚有內政部、經濟及能源部、交通及建設部、環境資源部、農業部及大陸委員會等 6 個部會及所屬 44 項組織法案未及完成立法。同時，為完備組改配套作業，「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業

經大院同意修正延長施行期限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

(2)強化溝通尋求支持，以利整體運作

考量行政院組織改造法案涉及行政效能的提升，未完成立法的 6 個部會及所屬組織法案，行政院已重行檢討並於 105 年 2 月 1 日函送大院審議，本會將會同相關部會持續與各黨團進行溝通協調，期大院鼎力支持完成立法，以利行政組織整體運作。

5.促進文書檔案合一及型塑檔案專業體系

- (1)文書檔案是政府運作的基礎，亦為提升管理效能之具體作為，105 年 1 至 5 月公文電子交換，節省約 6.48 億元郵資。為促進作業標準化，推動文檔資訊系統驗證機制，截至 105 年 5 月底計有 3,469 個機關使用驗證通過之系統，有助中央及地方政府間公務協調溝通，提升行政效率。
- (2)本會檔案管理局致力提供多元檔案專業訓練與學習管道，目前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學習網建置 44 門檔案專業數位課程，提供各界線上學習。為因應各機關推動公文線上簽核與節能減紙措施，檔案管理局就電子檔案管理技術課題分別於全國各區辦理研習課程及研討會，擴增機關檔案管理人員培訓之廣度與深度。為樹立檔案管理學習典範，提升機關檔案管理效能，每年辦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暨金質獎」評獎活動，105 年第 14 屆刻正辦理中，計有 25 個機關入圍金檔獎實地評獎、22 位檔案管理人

員入圍金質獎面談。

6.充實國家檔案典藏內涵及推廣檔案開放應用

(1)本會檔案管理局負責國家檔案蒐整保存，並對外提供運用；至 105 年 5 月底，國家檔案典藏量共計 17,549.37 公尺，包含紙質類檔案 17,081.55 公尺，攝影類檔案 202.73 公尺，錄影音帶類檔案 244.64 公尺，電子媒體類檔案 12.81 公尺，其他(印信、銜牌)類檔案 7.64 公尺，內容涉及府院政策、內政、兩岸關係、立法及監察等 19 個類別，反映國家檔案之多元及豐富性。

(2)本會檔案管理局應人民申請及機關來函，至 105 年 5 月底，累計准駁提供國家檔案逾 90 萬件。建置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公布約 5 億 2 千萬筆各機關檔案目錄，瀏覽人次約 152 萬人次；國家檔案資訊網公布逾 269 萬筆國家檔案目錄，供民眾查詢應用，瀏覽人次逾 904 萬人次。另建置「檔案支援教學網」提供免費之歷史教育素材，並每年與相關機關合作規劃主題性之檔案展覽，近年辦理包括獄政、民主、交通、行政院組織改造、新莊副都心機關進駐歷程、國家檔案菁華展及臺灣光復檔案展等多項主題共 32 場次檔案展覽，累計逾 29 萬參觀人次。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